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相等於 0.078 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34 樓 3401 室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 / 吾等及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 / 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 / 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為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a)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 4(A) 項決議案之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授權」）		
	(b)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載於通告第 4(B) 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c) 待第 4(A) 及 4(B) 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增加佔本公司根據通告第 4(C) 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所代表之股本之總面值之金額至發行授權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旁邊之欄內加上「✓」號，以向受委代表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倘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